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109.09.17 109 學年度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109.09.24 10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1.10 高醫院生字第 1091103496號函公布

112.03.09 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課程委會、生命科學院學士班班務委員會暨課程委員會111學年度第2次聯席會議通過

112.04.19 111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5.05 高醫院生字第1121101332號函公布

- 第 1 條 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辦理研究生指導教授事宜，依據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第 11 條訂定本細則。
- 第 2 條 本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學程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 5 條規定。
- 第 3 條 經本學程指導教授推薦，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
- 第 4 條 本學程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師、臨床教師及學位學程合聘教師為限。
研究生上學期於 10 月底前、下學期於 3 月底前登錄指導教授，並下載書面資料送交至本學程備查。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前完成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指導教授之登錄。
- 第 5 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 第 6 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招收名額不受限制。
- 第 7 條 本學程尚未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七月底前舉行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並邀請二位以上（含）相關領域教師參與，由本學程主管監督之。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討論。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與其專業領域不符時，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由學程主任決定提交各原所屬系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 第 8 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

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學程登記，經本學程主任核章後送交本學程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學程申請終止，並由本學程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學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本學程主任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 9 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本學程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本學程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本學程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0 條 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第 11 條 本細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109.09.17 109 學年度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109.09.24 10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1.10 高醫院生字第 1091103496 號函公布
 112.03.09 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課程委會、生命科學院學士班班務委員會暨課程委員會111學年度第2次聯席會議通過
 112.04.19 111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5.05 高醫院生字第1121101332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辦理研究生指導教授事宜，依據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第 11 條訂定本細則。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本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學程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 5 條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經本學程指導教授推薦，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	第 3 條 經本學程指導教授推薦，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	修訂條文
第 4 條 本學程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師、臨床教師及學位學程合聘教師為限。 研究生上學期於 10 月底前、下學期於3 月底前登錄指導教授，並下載書面資料送交至本學程備查。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前完成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指導教授之登錄。	第 4 條 本學程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師、臨床教師及學位學程合聘教師為限。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 10 月底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依母法增訂研究生登陸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5 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p> <p>二、研究論文部分：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p>	
<p>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6 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招收名額不受限制。</p>	<p>本條未修正</p>
<p>第7條 本學程尚未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七月底前舉行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並邀請二位以上(含)相關領域教師參與，由本學程主管監督之。 <u>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討論。</u> <u>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與其專業領域不符時，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由學程主任決定提交各原所屬系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u></p>	<p>第 7 條 本學位學程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本學位學程主管監督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p>	<p>修訂條文</p>
<p>第 8 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p>	<p>第 8 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p>	<p>配合第 4 條修正備查單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學程登記，經本學程主任核章後送交本學程備查。</p> <p>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學程申請終止，並由本學程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學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本學程主任應進行協調。</p> <p>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p> <p>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學程登記，經本學程主任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p> <p>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學程申請終止，並由本學程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學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本學程主任應進行協調。</p> <p>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p> <p>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第 9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9 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本學程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本學程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本學程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10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0 條 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p> <p>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p> <p>三、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p> <p>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p>	
<p>第 11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1 條 本細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